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方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放弃本次增资权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本次增资权。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兵 唐忠诚 胡宜 陶向南 马旗戟 曹军波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